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要點

97年7月30日共同科科務會議通過

105年8月23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3月8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使業務工作順利推展，依本中心設置辦法規定，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中心發展之規劃。
 - (二) 中心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。
 - (三) 圖書採購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。
- 三、本中心會議議案，於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 - (一) 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，得改為無記名投票。
 - (二) 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出，應立即討論，並交付表決。
 - (三) 臨時動議，須經出席人員附議，始得列入議程，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。
- 四、本中心會議代表七至十一名，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，其餘代表由各分組講師(含)以上教師選舉產生，每組應各選二名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中心會議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中心會議因實際需要，經本中心全體教師半數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中心會議開會時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如中心主任缺席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，並由與會代表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八、本中心會議開會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